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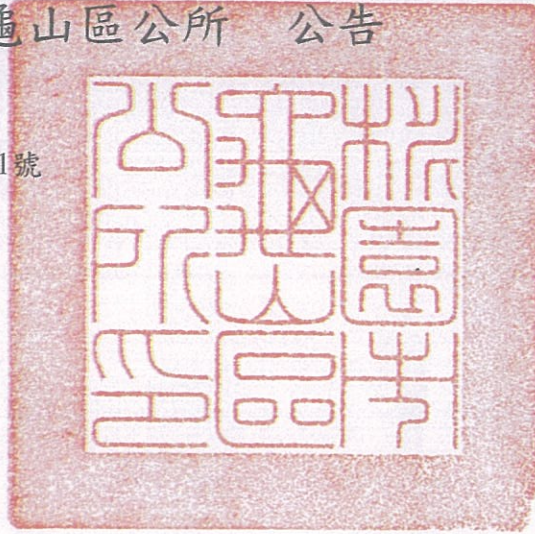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0002669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何清龍君於民國110年8月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8月13日桃社助字第1100067822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何清龍君(民國45年02月16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U101228****、籍設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自強南路99號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呂 緣

